

# 斩断盗采红景天犯罪链条

□ 张楠 杨彦鹏

近年来,红景天价格飙升,在暴利驱使下,一些不法分子潜入我省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肆盗挖红景天,致使红景天资源和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近日,对于蔚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盗挖一贩卖一移栽”红景天案件,法院对第二批被告人作出判决。

红景天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具有极高的药用价值,对生长环境要求极高,一般生长于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寒无污染地带。“红景天生长周期长达5年至7年,在山上生长了这么多年,一旦被连根挖走,就永远不会再再生。”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为了打击私挖乱采行为,工作人员采取了驱离、警告、行政处罚等一系列禁采措施,但采挖红景天行为仍然屡禁不止。

徐某雄、黄某明等5人在张家口市崇礼区成立了一家农业合作社,主要业务为中药材、谷物的种植、销售。徐某雄为法定代表人,黄某明负责管理、种植。2022年5月,徐某雄、黄某明到蔚县收购野生红景天。徐某雄以每斤20元的价格委托霍某全向他人收购红景天1036斤。所购红景天均被徐某雄、黄某明移植在二人开办的农业合作社里。2022年5月,方某也向霍某全购买红景天约35斤,为了防止被人发现,将其种植在自家玉米地内。

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小五台山森林警察支队(下称“森林警察支队”)发现霍某全、徐某雄等

人盗挖、贩卖、移栽红景天线索后,开始摸排核查。因该案可能涉嫌刑事犯罪,2022年7月,蔚县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办案组,依法介入并提出侦查指导意见。

不久,方某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自首,交代了犯罪行为,并提供了霍某全的联系方式。办案检察官与森林警察支队侦查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取证,在方某自家田地里发现了红景天。随后,霍某全等9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立案侦查。经提取霍某全的记账本及微信支付交易明细,办案人员发现,徐某雄在短短一周内向霍某全收购了1000余斤红景天,并种植在其经营的农业合作社内。

鉴于该案系“盗挖一贩卖一移栽”红景天的链条式犯罪,专案组在引导侦查中,分组审查各环节证据,表格式厘清各角色人员的犯罪事实,努力实现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经过两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查实犯罪嫌疑人11名。受客观因素影响,其中两名非法采挖红景天的犯罪嫌疑人无法到案。为了避免案件久拖不决,蔚县检察院建议森林警察支队先将在案的9名犯罪嫌疑人移送审查起诉。

2022年10月,该案移送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综合考量各犯罪嫌疑人的不同地位、作用、主观恶性、认罪悔罪程度,对情节相对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的方某等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行为恶劣、情节较重、主观恶性大的霍某全、徐某雄、李某平、徐某福4人依法提起公诉,并



图为蔚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小五台山森林警察支队民警到犯罪嫌疑人方某的田地,现场辨识隐藏在玉米地里的红景天幼苗。

经公告后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时,该院向森林警察支队发出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要求该支队将黄某明、张某彬补充移送起诉。黄某明曾陪同徐某雄共同到蔚县找霍某全订购红景天,并将后期收购的1000余斤红景天安排工人在合作社内种植、养护。张某彬在小五台山下经营家庭宾馆,长期为盗挖红景天人提供食宿、秘密进山通道、代卖盗采药材等服务。办案组经分析研判认为,二人在整个犯罪链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当予以惩处。

今年3月,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霍某全、徐某雄等4人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鉴于起诉后4名被告人与检察机关、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签订了民事责任履行协议

并缴纳了保证金,法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并支持了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霍某全、徐某雄等4人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在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蔚县草沟堡乡茶山村义务从事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宣传工作一年。

今年5月,被追诉的黄某明、张某彬及未能及时到案的两名非法采挖人员被移送审查起诉,蔚县检察院对4人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近日,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黄某明等4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检察机关提出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也获得支持。

## 民间借贷起纠纷 法官悉心调化解矛盾

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及时化解双方矛盾纠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获得了当事人的称赞。

被告诉向原告借款9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原告无奈到法院提起诉讼。承办法官为尽快化解矛盾,第一时间联系当事人,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深入沟通工作。最终,承办法官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被告当天将9万元借款转至原告银行卡内,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葛照博 张颖

## 卢龙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关于启用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点位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创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规定,现将启用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点位及采集的违法行为公示如下:

#### 一、电子警察监控设备点位

夷齐大街福满家卢龙生活购物广场路口。上述监控设备,对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采集。

#### 二、智能卡口设备点位

新城大街第三实验小学西路段。上述监控设备,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采集。

#### 三、区间测速设备

1.205省道49公里947米(大岭村路段)至205省道55公里974米(前进村路段),检测机构区间标定距离5.8公里,限速值60公里每小时,双向测速。

2.京哈线233公里405米(白庄子村路段)至京哈线238公里350米(朱庄村路段),检测机构区间标定距离4.9公里,限速值70公里每小时,双向测速。

上述监控设备,对机动车超速违法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采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对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实施监控,所获得的道路交通事故监控设备拍摄的交通违法行为照片、数据及相关资料是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直接证据。

以上交通违法监控点位,自发布之日起5日后,于2023年9月21日零时启动抓拍,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规范、安全出行,为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卢龙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9月15日

## 行唐民警及时赶到 为受骗女子止损10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胡楠) 行唐县公安局持续推进反诈预警劝阻工作,依托反诈预警平台,实施24小时上门预警劝阻。近日,该局反电诈中心联合龙州派出所通过上门劝阻,及时制止一起冒充公检法诈骗行为,成功为受害人邸女士止损10万元。

9月8日17时33分,行唐县公安局接石家庄市公安局反电诈中心预警,该县居民邸女士正在遭遇冒充公检法诈骗。收到预警后,反诈中心当即联系邸女士及其家属,但其手机已被设置呼叫转移,其家属在外地,也无法进行联系。民警经进一步分析研判,锁定邸女士在一公园附近,便立即联合龙州派出所民辅警前往该公园开始寻找。

18时19分,龙州派出所民辅警终于找到邸女士。此时,她正坐在公园长椅上输入密码,欲给骗子转账10万元。民警及时制止了其转账行为,经了解得知,当日13时48分,邸女士接到001开头的诈骗电话。对方称是某地出入境管理局工作人员,说其今年3月份在异地办理了护照,有非法入境嫌疑,并将电话转接至该地派出所。接通后,对方称是派出所民警,并拍摄了派出所门口及办公室照片,消除其顾虑,随后便表示其不仅有非法入境嫌疑,还涉及一银行卡洗钱案,让其转10万元钱。就在邸女士要输入密码时,龙州派出所民辅警及时赶到并劝阻了其转账行为。

听了邸女士讲述,民警明确告知其遭遇了冒充公检法诈骗,并为其取消了手机呼叫转移。为防止其遭遇二次诈骗,民警将其带回所内进行反诈宣防教育。

## 青县交警雨中截获“百吨王”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谢彬 记者 陈兆扬) 9月9日,青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查获一辆“百吨王”,在由路政部门责令驾驶人卸货转运后,对驾驶人给予了严厉处罚。

当日上午11时许,正在京福线青县段179公里附近路段冒雨执勤的青县交警大队流河中队民警,忽然发现有一辆冀J牌照的重型半挂车缓缓驶过来。从车速及车况看,该车明显存在超载违法嫌疑,民警立即将此车予以拦停。

经查,该车辆装载砂石料,从泊头市富镇出发,前往青县木门店高速路附近料场卸货。民警随即将此车带至青县治超站进行过磅检测,结果显示,车货总重为184.28吨,而此车限重49吨,超重135.28吨,超限幅度为276.08%,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

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开具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通知书,并由路政部门责令其卸货转运。同时,根据该车驾驶人的违法行为,民警对其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 疯狂盗窃工地电线 男子获刑四年半

河北法制报讯 (杨银燕) 河南省安阳市一男子跨省来到邯郸,专挑在建小区工地入手,盗窃小区室内穿墙电线。近日经磁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违法所得予以退缴。

曾在建筑队干过活的张某,知道铜电线可以卖高价钱,于是动起歪心思,决定去小区工地盗窃室内电线,数额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张某认罪认罚,退缴部分违法所得,法院采纳了磁县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作出以上判决。

墙内电线扯出并带离,共计盗窃110户室内电线。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张某来到磁县一在建小区,使用同样方式,共计盗窃64户室内穿墙电线和8间门面房内穿墙电线。经价格认证,张某盗窃的电线价值人民币101247元。

磁县检察院认定,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未入住小区室内电线,数额巨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张某认罪认罚,退缴部分违法所得,法院采纳了磁县检察院的量刑建议,作出以上判决。

## 6座车拉载23人 如此出行“驶”不得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在辖区查获一起严重超员的违法行为。

执勤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客车有超员嫌疑,遂立即拦停上前查看。民警打开车门发现,该车除驾驶室外,后面座位密密麻麻挤满了人,

牛敏 贾俊卿

## 故意撕毁法律文书被处罚

### 饶阳县法院发出司法惩戒决定书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许志伟) 9月6日,饶阳县人民法院发出司法惩戒决定书,对妨害法庭审理秩序、撕毁民事调查笔录的违法当事人宋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权的规定》实施后,衡水市首例司惩案件。

9月4日11时,宋某某来到饶阳法院留法庭查看案件调查笔录,正当工作

人员电话请示法庭负责人是否允许其阅览时,宋某某随手拿起笔录便查看,待工作人员向其索回后发现笔录被撕毁。事件发生后,法庭负责人向该院司法警察大队移送了宋某某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移送函,经初步核实,符合司惩案件立案条件。办案干警传唤宋某某到大队后,宋某某如实陈述了自己因情绪不稳定故意撕毁调查笔录的事实。

法院认为,宋某某的行为严重干扰了法庭秩序,妨碍了审判工作正常进行。为维护法庭秩序,捍卫法律尊严,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宋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

办案法官向宋某某送达司法惩戒决定书后,向其释明了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拒不履行罚款决定的法律后果,宋某某当日主动缴纳了罚款。

## 兔子竟吃窝边草 七次入室盗窃邻居被公诉

河北法制报讯 (崔玉峰) 武安市一男子偶然发现了邻居家的钥匙,七次入室盗窃,近日被武安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2022年11月的一天,家住武安某小区的张某经过楼上邻居李某家时,发现房门口鞋柜内有一把钥匙,随即拿走,并尝试打开了邻居家门。

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张某乘李某家中无人之机,七次用偷来的钥匙打开房门,进入李某家中窃取财物。发现李某家中安装摄像头后,张某在进入室内实施盗窃前,将摄像头拽下泡入水中毁坏。李某发现自家财物被盗、摄像头

被损坏后,再次安装了一个在进水、断电情况下仍然可以录像并报警的摄像头。2023年6月的一天,张某再次进入李某家中窃取财物时,被李某家人抓获后报警。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入室盗窃行为供认不讳。

经查,张某七次共盗窃李某家中现金3000余元、手机一部。7月31日,武安市公安局以张某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送武安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案件的检察官了解到这是一起发生在同一个单元楼邻居之间的盗窃案,认为与其他盗窃案有所不同,不能简单地“走程序”,如果简单地判决案件,矛盾

不一定化解,容易引发后续不确定性的隐患。该起盗窃案犯罪数额不大,但是目前双方之间的矛盾不小,如何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成了案件承办检察官的当务之急。案件受理之初,承办检察官以化解双方激动情绪为前提,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进行沟通。经过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双方最终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李某对张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张某也对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武安市检察院出具了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并于8月22日将该案提起公诉。

不一定的化解,容易引发后续不确定性的隐患。该起盗窃案犯罪数额不大,但是目前双方之间的矛盾不小,如何化解双方之间的矛盾,成了案件承办检察官的当务之急。案件受理之初,承办检察官以化解双方激动情绪为前提,多次组织双方面对面进行沟通。经过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双方最终签订了和解协议书,李某对张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张某也对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武安市检察院出具了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并于8月22日将该案提起公诉。

## 受害人骑车未戴头盔伤情严重 谁之责

### 法院判决:酌情减轻侵权人责任,受害人自担部分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车路锦) 近日,景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由于事故发生时原告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法院最终判决减轻被告赔偿责任,原告对自身损失承担部分责任。

今年8月的一天,张某醉酒后驾驶未按规定申领临时号牌的电动自行车,在景县某路口由南向北逆向行驶,与由北向南骑行的刘某相撞,造成车辆损坏、双方不同程度

受伤。经景县公安交警大队认定,张某承担该起事故全部责任,刘某不承担责任。事故导致刘某头部伤势严重,后续花去医疗费15万余元,其一直未获赔偿,故将张某起诉至景县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认为,发生事故自己理应承担责任,但原告因没有佩戴头盔,造成倒地后头部受伤,其自身存在一定过错。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未佩戴头盔,违反

了相关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虽认定原告对此次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但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客观上对其损害结果(闭合性颅脑损伤重型、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创伤性硬膜下出血)产生了一定的扩大作用。故法院酌定判决减轻被告10%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虽然未佩戴头盔不是

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不影响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但这不代表驾驶人完全不需要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驾驶人不佩戴头盔的过错行为实质上增加了造成其伤残的客观可能性,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此次交通事故中,受害人未佩戴头盔也需自负部分民事责任。骑行电动自行车出行时,一定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安全文明守法出行。